

合同编号：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制订《中轴线旅游管理行动方案》；长城文化节上组织并举办旅游线路推介会；举办以长城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大赛；推出“三条文化带”主题旅游线路；筹办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2024年大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等。

（1） 做好中轴线旅游资源开发及管理

①统筹中轴线文化和旅游资源，结合中轴线申遗，制订《中轴线旅游管理行动方案》；

②配合中轴线申遗，结合北京旅游暑期旺季，用好中轴线文化和旅游资源，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

（2） 办好2024年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

①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带文化内涵，策划长城沿线历史遗迹古迹系列产品，在长城文化节上举办推介会系列活动；举办开展以长城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大赛，推出一批特殊文创精品；深化“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相关工作，设计推出“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标识系统；

②围绕大运河文化带三大文化建筑、三个特色小镇，统筹大运河、环球度假区及周边文旅资源，策划推出系列主题游线路，打造有特色、有主题、有品质的游船游产品；

③依托京西南地区的世界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古道古村古寺、自然山水、大熊猫国家保护研究中心北京基地等重大文旅项目以及“一线四矿”工业旅

游资源，培育打造京西南国际精品旅游线路。

(3) 办好2024年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

发挥好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秘书处的组织优势和首都引领示范作用。2024年6月，在文旅部资源司的指导支持下，将在吉林省集安市举办2024年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秘书处负责与主办方集安市做好对接，共同确定活动方案并积极配合集安市各项工作，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

具体负责：大会主视觉的设计、联盟成员单位的联络、部分主旨演讲嘉宾的邀请、并以世界遗产为主题，推出一批跨区域的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中国世界遗产地的文创产品交流与开发，利用联盟平台进一步扩大“北京礼物”文创产品的影响力。

(4) 配合做好甲方相关工作

配合落实完成文旅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小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下达的有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和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具体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协议等附件)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方案。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

(3) (3)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及其他项目相关的工作。

(4) (4) 围绕本项目进行媒体宣传。

(5)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6)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计策划提纲要点、宣传品样本、媒体名单、宣传方式等）详见附件二。

(7) 2、 项目要求

(8)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9) 2.2 本项目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1月30日。

(10)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二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11)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仍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部分乙方义务，转委托给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但乙方应对其转委托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项目执行时所需的相关资料，图片等。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配合联络相关部门，企业。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1,580,000.00（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

(5) 其他费用： /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1,106,000.00，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4.2.2 余款金额：人民币 474,000.00 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4.2.3 验收后付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余款付给乙方：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10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韩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3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其中：

6.1.1 宣传用品的设计、印制、包装均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或甲方要求。宣传用品内容、款式设计、印制、包装等要求见本合同附件：策划方案_。

6.1.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宣传用品的图文设计，并按时将设计成果交付

甲方验收。

6.1.3 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宣传成品样品,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6.1.4 甲方书面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书面认可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6.2 宣传用品种类清单详见附件。

6.3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内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媒体宣传

7.1 媒体发布基本内容(详见附件一,就发布内容、使用媒体、时长、位置/时间段、规格、次数/数量、价格等进行约定)。

7.2 宣传样片

7.2.1 本项目媒体宣传如采用甲方提供的样带(样片、样稿,统称“宣传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片内容和形式。

7.2.2 如宣传样片由乙方制作,则乙方应于前将宣传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__日内制作完成宣传样片。宣传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最终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媒体发布宣传。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宣传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3 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二)。

7.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监测机构提供本项目媒体发布期内甲方宣传的样报和/监播/监测报告,并保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以此作为服务成果验收依据之一。

7.6 媒体监测单位：

监测依据： /。

监测方式： /。

监测报告提交： /。

监测费用： /。

8、 项目验收

8.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见附件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8.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乙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____甲方____验收。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北京____。

8.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音视频资料、图片图表和工作过程记录、网络媒体宣传推广截图等记载项目重点活动及过程的内容。

8.5 因不可预计事由变更项目执行方式或内容，且对合同金额产生交大影响，甲方将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定，评定结果经双方确认后支付。

9、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9.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9.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

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0、 保密

10.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10.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及其联合体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活动或成品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7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有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1.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

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4.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二：项目报价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亦为本合同附件或主要参考依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刘斌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4年6月11日

乙方：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 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分别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白于鑫/甄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院2
幢2层208室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源里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号院2号楼首层

户名：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帐号：0200204619200008168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856113

传真：010-84856113

电子邮箱：35299121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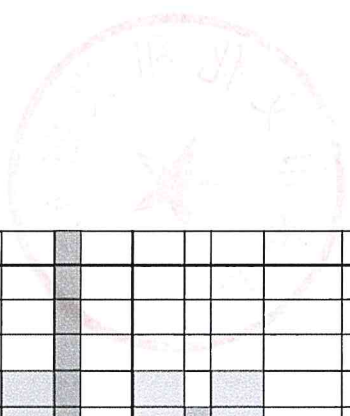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

2024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时间计划表

序号	分项任务	小项任务	时间计划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制定《中轴线旅游管理行动方案》 中轴线和旅游推广系列活动策划	活动一：“非遗快闪”直播	6月上旬—8月下旬													
		活动二：“国际讲述人”研学营	5月下旬—6月中旬													
2	北京中轴线旅游资源开发管理规划及工作实施方案（6月—8月）	活动三：“AI绘中轴”数创市集	6月下旬—8月中旬													
		产品一：“长城的隐秘角落”遗址古遗迹资源梳理	7月上旬—8月上旬													
3	中轴线文化带（5月-12月）	产品二：“长城的隐秘角落”遗址古遗迹主题游线路	8月上旬—8月下旬													
		活动一：长城遗址古迹保护开发探访笔记（视频）	8月中旬—8月下旬													
4	长城文化带（5月-12月）	活动二：“隐秘长城我来探”少年文化研学游（一日营）	9月上旬—9月中旬													
		活动三：2024北京长城沿线遗址古遗迹资源推介会	9月中旬—9月下旬													
5	大运河文化带（7月-10月）	活动四：“揭秘古长城 发现新延庆”长城遗址古迹探线活动	10月上旬—10月中旬													
		大赛一：长城文创产品大赛	5月下旬—12月中旬													
6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8月-10月）	大赛二：“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VI系统征集	7月上旬—8月下旬													
		“世遗十年·5A运河”主题游精品线路	7月中旬—10月中旬													
7	2024年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5月-6月）	游船游产品构思方案	8月上旬—10月上旬													
		“京韵华章·共善美好”京西南国际精品旅游线路	8月下旬—10月中旬													
8	2024年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5月-6月）	2024中国世界遗产主题游线路大会主视觉设计	5月下旬—6月下旬													
		嘉宾邀请、成员单位联络														
9	2024年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5月-6月）	“华夏印记·世遗珍宝”——中国世界遗产文旅高质量发展成果展暨世遗好物·文创集市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114-XM001

项目名称：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做好中轴线旅游资源开发及管理	482,340.00	482,340.00	/
2	持续挖掘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不断创新产品	825,500.00	825,500.00	/
3	办好 2024 年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大会	272,160.00	272,160.00	/
总价(元)			1,580,000.00	

序号	项目要求	任务分解	初步预算(元)	初步预算(元)
1	做好中轴线旅游资源开发及管理	制订《中轴线旅游管理行动方案》	119000	482340
		活动一中轴线“非遗快闪”直播	88000	
		活动一中轴线“国际讲述人”研学营	136840	
		活动一“AI绘中轴”数创市集	138500	
2	持续挖掘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不断创新	“长城的隐秘角落”遗址古迹主题游线路设计与推广	51500	535000
		长城遗址古迹保护开发探访笔记(视频)	43000	
		“隐秘长城我来探”少年文化研学游(一日)	41400	

	产品	“揭秘古长城 发现新延庆”长城遗址古迹踩线活动	34600	
		2024 北京长城沿线遗址古迹资源开发推介会与北京长城沿线资源开发专家研讨会	100000	
		2024 长城文创产品大赛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征集评选、宣贯会、颁奖展览、成果转化）	200000	
		“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标识系统设计	64500	
		2024 年“世遗十年·5A 运河”主题游精品线路设计与推广	88500	168500
		游船游产品升级方案	80000	
		2024 “京韵华章·共享美好”京西南国际精品旅游线路设计与推广	122000	122000
	3	办好 2024 年世界 遗产旅 游推广 联盟大 会	大会主视觉及相关设计	10000
大会主旨演讲嘉宾邀请工作			45000	
大会成员单位联络工作			6000	
中国世界遗产地文创产品展览			25000	
2024 年中国世界遗产跨区域精品游线路设计与推广			37500	
“华夏印记·世遗珍宝”——中国世界遗产文旅高质量发展成果展暨世遗好物·文创集市			148660	
总价			1580000	

附件三：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4210200082114-XM001-18025

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条文化带文旅资源开发及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活动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421020008211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